#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域南广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疆阜康市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工程地点：上户沟乡黄山村

工程内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半免耕补播改良）1万亩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4年01月0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服务期323天日历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28000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

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2023__年__2__月__20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新疆阜康。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6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3__份，承包人执__3__份。

发包人(章)：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章)：新疆城南广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河区）大别山街16号办公楼一层41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4-3225922　　电　　话：186990672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阜康市支行天山街分理处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帐 号：30065401040009351　　帐　　号：651651023013000293819

邮政编码：831500　　邮政编码：830000

经办人：胡春蓉

#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建议补充完整，“（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单（3）招标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无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及清单约定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__刘翔___　　职务：项目经理

**5、发包人工作**

（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合同签订后交付项目实施地点 。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7、工期延期**

双方约定工期延期的其他情况：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质量与验收**

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双方约定验收时间：按照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规。

**四、安全施工**

承包人承担安全施工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项目完成后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9.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0、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列：工程施工开始工人、设备进场施工后经监理公司与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

程进度报表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双方以审计价作为结算价,工程结算经建设单位委托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价的97%;工程审计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一年期满后,于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11.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照施工进度提交。

**六、材料设备供应**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七、工程变更:** 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3.竣工验收时间:** 执行合同约定时间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4、争议**

1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 阜康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城南广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 新疆阜康市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 国家 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 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年；

3、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暖期、供冷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无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新疆城南广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